原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原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15823)[关于印发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原平市](#_Toc25493)[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_Toc24133)

[原政发〔2022〕63号 （1](#_Toc4187)）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8476)[关于印发原平市“十四五”残疾人](#_Toc4481)[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_Toc20804)

[原政发〔2022〕64号 （1](#_Toc13394)）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25752)[关于对原平市丽佰嘉文艺活动室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销案摘牌的批复](#_Toc17958)

[原政函〔2022〕99号 （17](#_Toc3661)）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25498)[关于集大原铁路原平段施工便道临时用地](#_Toc15836)[审查意见的批复](#_Toc13897)

[原政函〔2022〕106号 （17](#_Toc13912)）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15703)[关于集大原铁路原平段钢筋加工场和](#_Toc2378)[弃土场临时用地审查意见的批复](#_Toc24402)

[原政函〔2022〕107号 （18](#_Toc22916)）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14397)[关于原平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_Toc11669)[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_Toc27832)

[原政函〔2022〕109号 （18](#_Toc5818)）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21412)[关于原平市无控规地块规划条件设定的批复](#_Toc22660)

[原政函〔2022〕114号 （19](#_Toc4538)）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24205)[关于公开出让2022—4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_Toc24287)[使用权方案的批复](#_Toc30962)

[原政函〔2022〕122号 （19](#_Toc11088)）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Toc23909)[关于印发原平市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_Toc19146)[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_Toc6682)

[原政办发〔2022〕34号 （20](#_Toc15969)）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Toc20701)[关于印发原平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_Toc14755)[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_Toc1041)

[原政办发〔2022〕35号 （28](#_Toc9782)）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Toc19561)[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_Toc16667)[通知](#_Toc17812)

[原政办发〔2022〕36号 （32](#_Toc1839)）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Toc12604)[关于印发原平市爱木图古村落文化休闲生态](#_Toc4780)[旅游乡村e镇实施方案的通知](#_Toc2820)

[原政办发〔2022〕37号 （34](#_Toc22964)）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Toc23913)[关于印发原平市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_Toc32300)[实施方案的通知](#_Toc26287)

[原政办发〔2022〕38号 （44](#_Toc8559)）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Toc22088)[关于印发原平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_Toc675)[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_Toc28241)

[原政办发〔2022〕39号 （48](#_Toc9400)）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Toc29211)[关于成立原平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_Toc24922)

[原政办函〔2022〕21号 （59](#_Toc20955)）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Toc14417)[关于成立原平市中医医院二期工程PPP项目](#_Toc17649)[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_Toc26420)

[原政办函〔2022〕23号 （60](#_Toc20338)）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Toc29524)[关于成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_Toc21707)[工作专班的通知](#_Toc24641)

[原政办函〔2022〕25号 （61](#_Toc10427)）

【人事任免文件】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24425)[关于王文慧任职的通知](#_Toc22782)

[原政任〔2022〕18号 （64](#_Toc27025)）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32086)[关于杨存良等任职的通知](#_Toc31036)

[原政任〔2022〕20号 （64](#_Toc2264)）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5446)[关于葛茂华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_Toc11944)

[原政任〔2022〕21号 （65](#_Toc5423)）

[原平市人民政府](#_Toc15750)[关于祝孙波等任免职务的通知](#_Toc5357)

[原政任〔2022〕22号 （66](#_Toc12510)）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原平市

#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 原政发〔202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原平市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原平市高质量发展规划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原平市“十四五”残疾人

# 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 原政发〔202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原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4日

原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忻州市委、市政府和原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忻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原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原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全市1277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新增残疾人就业92名，10133户10421名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12964名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达到80%以上。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率达到95%以上,6名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共同迈入了全面小康社会。

“十四五”时期,是原平市蹚出全面转型之路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全方位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深入贯彻我市高质量高速度赶超型跨越式发展的政策方针,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原平新篇章新征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推动高质量高速度赶超型跨越式发展成果惠及残疾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兜底保障。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兜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协调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整合资源、集成政策、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加均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持续改善，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就业规模不断扩大，残疾人实现高质量就业。

——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残疾人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参与社会能力明显提高，残疾人法治体系更加健全。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物质生活更加宽裕，残疾人精神生活更加丰富，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深度推进，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

|  |  |  |  |
| --- | --- | --- | --- |
| 专栏1 原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 | | |
| 类别 | 指 标 | 2025年 | 属性 |
| 收入和  就业 |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 预期性 |
| 2.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550 | 预期性 |
|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约束性 |
|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预期性 |
|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预期性 |
|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 | 预期性 |
| 9.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 约束性 |
| 10.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 约束性 |
|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280 | 约束性 |

### 二、主要任务

#### （一）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加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5年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聚焦易致贫返贫人群，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残疾人家庭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对纳入监测范围的残疾人，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守住残疾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实时掌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保障性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低收入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现代农业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实施助残帮扶项目,增强残疾人就业增收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保局、市残联)

#### （二）完善残疾人民生保障体系,筑牢残疾人社会保障网底。

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单独申请低保的范围,实现社会救助政策与残疾人帮扶政策相衔接,逐步扩大残疾人救助面。对于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要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及时将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全面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政府资助政策,逐步扩大享受资助残疾人范围。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落实《山西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晋人社厅〔2021〕24号),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中做好困难残疾人的救助保护，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逐步提高临时救助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保局、原平银保监组、市残联)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导志愿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增强特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实现与老年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和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提升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能力,加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扶持,实施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服务绩效评估体制。探索为残疾人提供多类型、差别化的居家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依托信息化服务平台，做好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向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开放服务。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落实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在全市范围内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等优待政策，铁路、民航等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照护等服务。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做好残疾评定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牵头单位：市教科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退役军人局、工信局、市残联)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把残疾人列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点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对象。对因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隔离或照护人隔离而独自在家的残疾人,明确包保责任人,及时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通过结对帮扶、科普宣传、应急处置演练等方式,积极协助残疾人应对突发事件,使残疾人在应对突发灾害事故中得到及时救助与疏散,提高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参与单位:市教科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残联、各乡（镇、街道）

|  |
| --- |
|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
| 1.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实现“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建立健全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给予支持。  4.残疾评定补贴。对残疾评定给予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5.商业保险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条件许可时对参加商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代缴。  6.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市、乡、村组织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7.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应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8.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规划建设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充分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能力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

#### （三）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扶持残疾人多形式就业。

推动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有效落实。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支持和服务制度,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推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人社局、市残联)

丰富和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出台我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奖励办法,建立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等补贴政策,对于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等补贴。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扶持残疾人通过文化艺术创作、电子商务等形式实现就业创业。培育辅助性就业机构,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统筹现有的公益性岗位,安排更多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为有就业愿望的残疾妇女开辟就业渠道,支持残疾妇女自主创业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税务局、市妇联、市残联）

|  |
| --- |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相关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给予补贴。鼓励残疾大学生自主就业创业。  2.残疾学生见习补贴。按规定对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城乡失业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 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等各类补助、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4.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6.残疾人就业服务补贴。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鼓励经营性市场主体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的,按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制定我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实施办法。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服务的管理和指导,规范并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规范化建设。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盲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科局、市残联)

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入职体检条件。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用人单位应当帮助残疾职工开发适合的就业岗位,为其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残联）

|  |
| --- |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
|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2025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 5%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市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2.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4.盲人按摩提升项目。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  5.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推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6.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增加和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 |

#### （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协议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残联、市妇联 )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推广居家康复、机构康复、医院康复相结合,提升康复服务精准度和覆盖率,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让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服务建设和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提升高质量、规范化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社区康复,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社区化市场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科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优化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加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确保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制度。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社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教科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强化残疾预防。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推动残疾预防进网络、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全人群自我防护、自主康复主动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做好产前筛查、诊断,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防止老年人跌倒、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科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  |
| --- |
|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保持在85%以上。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逐步提高残疾儿童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项目。  5.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养，推进康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提升专业康复医疗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

促进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制定落实《原平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建设,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规范评价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能力,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巩固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单位：市教科局;配合单位：市残联)

支持和保障特殊教育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把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项目,创新培养方式,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将特殊教育相关指标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督促落实特殊教育政策。制定实施《原平市“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市教科局;配合单位:市残联)

|  |
| --- |
|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
|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并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7%。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各类幼儿园、普通学校学前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幼儿入学，开展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加强残疾儿童学前幼儿特殊教育和康复机构建设。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招收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鼓励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5.提升特殊教育学校质量项目。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6.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制定实施《原平市“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到2025年，原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普遍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社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特教教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7.扶残助学项目。继续开展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项目，减轻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

优化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激发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热情，保障残疾人的文化权益。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全民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着力打造具有原平特色的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为残疾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大力发展特殊艺术，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支持残疾人学习传统工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教科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

大力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加快推进残疾人体育服务纳入公共体育基本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探索建立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积极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康复健身体育发展。继续开展“全国特奥日” “残疾人健身周”活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群众性健身活动,推广残疾人全民健身运动。(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教科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 --- |
|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
|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市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市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扶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创编精品节目。  5.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发展。  6.残疾人体育水平提升行动。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训练保障和服务能力,以赛促训,推动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7.优秀运动员培养和输送行动。选拔优秀运动员进行有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竞技水平。  8.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依托残疾人康复健身示范点,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和方法。继续举办“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

广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打造长期稳定的志愿助残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促进志愿助残活动向社区、残疾人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家庭延伸。培育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 （五）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化条件。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和落实有关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市“八五”普法宣传活动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及残疾人的知晓度, 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加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维权示范岗作用，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无障碍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市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加大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力度，方便残疾人诉讼。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发挥政府网络信访服务平台和“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作用。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积极畅通信访渠道,及时解决信访事项。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履行职责,拓宽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切实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提升信息无障碍建设水平。在城乡基础设施新建和改建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交通、医疗、金融、商业、文体等各类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加强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监管,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社区“网络化”管理,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促进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高质量完成国家和山西省下达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积极自筹资金开展改造,力争实现有需求改造户“应改尽改”。加快政府政务服务等领域平台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将信息无障碍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工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  |
| --- |
|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
| 1.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街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人行道等建设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邮政、机场、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无障碍改造。  3.家庭无障碍。为28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政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5.生活服务无障碍。提升售卖、就医、银行柜机、检票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6.无障碍服务。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高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鼓励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

营造扶残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开展自强模范、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活动。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扶残助残和自强不息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 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残联)

#### （六）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创新设施运营和服务供给模式，支持公建公营、公办合作经营，鼓励公建民营、混合经营等方式，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有效运营，发挥使用效益，切实增强服务能力。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加强对基本状况的调查评估和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精准化。（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统计局）

|  |
| --- |
| 专栏9 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的建设。  2.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强化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和水平。  3.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建立完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加强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4.互联网康复项目。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利用好山西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省政府,忻州市委、市政府和原平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二）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

优化和完善以市财政“一般性公共预算”投入为主,“福彩”“体彩”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和公益捐赠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市财政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科学安排经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优先向绩效评价优、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残联)

#### （三）加强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

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教科局、人社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残联)

#### （四）提升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在“全科网格”建设中，将涉残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做到精细化服务;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以加快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契机,促进全市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市、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加强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工作,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便利化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加强评定医师和业务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五）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工作活力，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乡(镇、街道)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落实新修订的《村(社区)残协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提升残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重视市乡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充分利用换届契机，选优配齐市残联领导班子。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联代表性，优化残联干部结构，提升残联干部能力。(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实施好本规划是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各乡（镇、街道）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在“十四五”时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对原平市丽佰嘉文艺活动室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销案摘牌的批复

## 原政函〔2022〕99号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原平市丽佰嘉文艺活动室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销案摘牌的请示》(原应急字〔2022〕72号)文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原平市丽佰嘉文艺活动室进行销案摘牌。

二、你局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原平市丽佰嘉文艺活动室停止使用，若经营需确保消防安全。

特此批复。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集大原铁路原平段施工便道临时用地

# 审查意见的批复

## 原政函〔2022〕106号

原平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集大原铁路原平段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审查意见的请示》（原自然资〔2022〕260号）文已收悉。由于该项目选址无法避让耕地 10.3714公顷(155.57 亩，其中基本农田 122.49 亩)，为保证集大原铁路项目实施，原则上同意 JDYZQ-4 标项目经理部使用原平市沿沟乡、崞阳镇等 16 个村 13.2242 公顷(198.36 亩)土地作为施工便道临时用地，使用期限2年。按照《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办理程序(暂行)》(忻自然资办发〔2022〕18号)文件要求，待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集大原铁路原平段钢筋加工场和

# 弃土场临时用地审查意见的批复

## 原政函〔2022〕107号

原平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集大原铁路原平段钢筋加工场和弃土场临时用地审查意见的请示》（原自然资〔2022〕261号）文已收悉。由于该项目选址无法避让耕地0.5222公顷（7.83亩），为保证集大原铁路项目实施，原则上同意JDYZQ-4标项目经理部使用原平市沿沟乡邵家寨村、上阳贾村集体土地1.7921公顷（26.88亩）作为钢筋加工场地和弃土场用地，使用期限2年。按照《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办理程序（暂行）》（忻自然资办发〔2022〕18号）文件要求，待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原平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 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 原政函〔2022〕109号

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原平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原住建函〔2022〕215号）文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编制的《原平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二、请你局严格遵照《实施方案》内容，依法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工作，确保项目早日投入运行。

特此批复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原平市无控规地块规划条件设定的批复

## 原政函〔2022〕114号

原平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无控规地块规划条件设定的请示报告》（原自然资〔2022〕274号）文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7个地块相关指标。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控制用地指标，实现用地规划的规范管理。

特此批复。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开出让2022—4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 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 原政函〔2022〕122号

原平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开出让2022—4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请示》(原自然资〔2022〕298号)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将位于青年街南侧、体育南路东侧、京原南路西侧56454.11平方米（84.68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拍卖方式出让。（具体四至尺寸见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二、同意该宗地用途设定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70年。

三、同意起始价确定为8045万元，保证金8045万元，加价幅度50万元。

四、同意该宗地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一）建筑密度: ≤25%；

（二）绿地率: ≥30%；

（三）容积率: ＞1，≤1.9；

（四）建筑限高：＜60米（18层），限深10米。

五、同意按《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山西省原平水泥电杆厂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方案的批复》（原政函〔2022〕119号）文件核定出让成本为4548.3439万元，土地成交后由市财政局拨付给山西省原平水泥电杆厂。竞得人须与原平水泥电杆厂签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拆除补偿协议。

六、同意此地块北侧公园绿地划拨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面积23471㎡（35.21亩），由竞得人负责建设，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南侧小区道路划拨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土地面积7538㎡（11.31亩），由竞得人负责建设；小区道路南侧建设一座学校（含幼儿园、小学、初中），土地面积37576.32㎡（56.36亩），按收储成本（25万元/亩）划拨给竞得人。学校由竞得人负责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0㎡。

上述公园、道路由竞得人建成后移交给市政府管理和使用。学校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政府用于办学使用。

七、请你局尽快按拟定方案办理出让事宜。

特此批复。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原平市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

#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原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原平市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原平市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确保原平市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保障原平市居民饮用水安全卫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提高政府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为健全原平市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供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原平市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发生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水源污染事件，严重影响乡（镇、街道）居民饮用水安全和对本地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善后等工作。由于二次供水造成的供水污染事件不在本预案范围内。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依据《关于印发原平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原政发办〔2022〕33号），市政府成立了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城镇和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统一进行指挥。为保障应急工作的高效性，各乡（镇、街道）成立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及其综合办公室、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若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时，由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进行指挥，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协调、配合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2.1 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由各乡（镇、街道）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担任

副指挥：由各乡（镇、街道）的副乡（镇）长、街道办副主任或其他干部担任

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各乡（镇、街道）派出所、武装部、卫生院、电管站、水利站、生态环境执法中队等有关部门。

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协调、配合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并领导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2）应急调度现场情况，视情况开展现场的前期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将现场污染及处置情况上报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

（3）接受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的调度，并配合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1、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日常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指导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建设；

（3）协调并上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申请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应急职责：

（1）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进行指挥，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协调开展水源地的应急救援工作，并上报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

（2）贯彻执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按照预警和应急启动及终止条件，上报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决定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4）配合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配合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确定的专家人员，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5）配合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及外聘专家等人员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

日常职责：

（1）协助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参加并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开展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3）依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指导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

（1）协助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若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不在场，则由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2）根据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和协调；

（3）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应急信息；

（4）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停止取水后，配合有关部门，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及时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3、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日常职责：

（1）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参加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开展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的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2）根据预案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

（1）贯彻执行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及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等上级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负责协调调动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负责各组人员A/B角调配、调配原平市现有的应急资源并联络外部以及衔接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

（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2.2.2 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

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由应急处置小组、应急供水保障小组、应急物资保障小组、机动应急人员小组组成。

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职责如下：

1、应急处置小组

（1）负责对水源地周边的污染事故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对污染团进行拦截、吸附、设置临时围堰等，对收集的污染物科学处置等。

2、应急供水保障小组

（1）负责日常水源、供水管线维护等；

（2）负责水源地周边环境维护及附属设施保养等；

（3）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并负责制定其中的应急监测方案；

（4）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3、应急物资保障小组

（1）负责对应急车辆进行安排和调配；

（2）配合调配应急物资，为救援行动提供部分物资保证（包括污染物吸附、中和的材料及药剂，挖掘或设置临时围堰的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

（3）负责应急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4）负责做好善后处置上报工作，包括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5）协助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水源供水正常秩序。

4、机动应急人员小组

（1）配合监测单位及监测人员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配合监测单位为上级管理部门提供水质监测结果，对应急期间的水源地、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进行实时跟踪，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措施提供依据；

（3）配合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协调专家，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根据原平市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饮用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内或下渗进入周边土壤，经过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已存在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可能，经过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 3.2 预警启动条件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启动不同级别的预警。

（1）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二级保护区或一级保护区周边一定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等突发环境事件。

（2）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 3.3 预警信息发布

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通报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同时通过电视、微信、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原平市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发布后，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由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 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 4 应急响应及处置

#### 4.1 分级响应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预警级别划分的红色和橙色两级，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两个等级。

初判为红色预警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及原平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为橙色预警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 4.2 应急处置

4.2.1 快速出警

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由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指令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携带环境事件专用防护、医疗、救援、交通等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4.2.2 现场控制

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到达现场后，应根据各自职责在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现场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4.2.3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处理根据事件的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总体步骤如下：

（1）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伤病员，如有必要进行隔离；

（2）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及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的数量及分布、当地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3）根据污染来源的情况，形成初步调查意见，确定污染种类；

（4）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包括污染源调查、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通过照相、摄像、录音，做好监督文书有关记录；

（5）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

#### 4.3 应急终止

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状况满足下列条件，即可终止应急程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后期处置

#### 5.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由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乡（镇、街道）现场应急工作小组配合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负责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它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5.2 损害评估

当发生Ⅰ级响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组建损害评估组，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各乡（镇、街道）或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当发生Ⅱ级响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应急工作小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调查与评估，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政府。

损害评估采用与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相适应的方法评估损害，损害大小可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价。

#### 5.3 善后处置

Ⅰ级响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组织相关应急部门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15天内上报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

Ⅱ级响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各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及其综合办公室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15天内上报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并抄报其他有关部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组织乡（镇、街道）进行善后处置。善后处置工作内容，包括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落实到责任单位。如根据前面事件调查明确的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由其进行赔偿，并按照损害评估的损害大小确定赔偿金额和方式；对于因建筑设计、工艺流程不规范，泄漏污染物堆放或处置不当等方面原因引发的事故，应对相应的设计及操作流程进行整改。

### 6 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人员保障、财力保障、装备保障、通讯与信息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人员安全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等项目。

7 应急演练与宣传教育

#### 7.1 应急演练

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各乡（镇、街道）实际，按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结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1）乡（镇、街道）现场指挥部及其综合办公室应对本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包括水源分布，供水范围及能力，水源地周围环境和污染源概况有充分的了解，了解水源地周围存在的、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源；

（2）救助知识培训：定时组织人员进行有关安全、抗灾救助知识的培训，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前来讲解。通过知识培训，使应急人员能够做到迅速、及时地处理事件现场，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器材使用和维护技术培训：对各类器材的使用，组织人员培训、演练，教会使用抢险器材；

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 7.2 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提高个人危机意识和应急心理准备，培养公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爱护意识。

###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1 预案更新

在出现以下变化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2）周围环境或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情况；

（3）预案演习或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4）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由原平市水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各部门成员联系方式、单位职责等进行动态更新。预案修订时间原则上为3年/次，如有特殊情况适时修订。

####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原平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 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 原政办发〔202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原平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原平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山西省、忻州市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推进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山西省、忻州市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决策部署，充分认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打击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压实多方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二、重点任务

#### （一）夯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1、健全常态化领导机构。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完善联防联动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行。各乡（镇、街道）要充分担负起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主体责任，认清形势，把握重点，有序推进。

2、建立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重点区域分级包联责任机制。各乡（镇、街道）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领导包联机制，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抓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包联区域发生重大非法违法采矿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包联责任人责任。

3、构建“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全面梳理辖区内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点、有证矿山等重点监管对象，逐一登记造册，设立警示标识牌和监管责任牌，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落实责任到人，实行“网格化”管理；凡在涉矿区域实施地灾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的，要严格实行信息公示制度，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人；健全动态巡查监管机制，完善抽查排查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常态化巡查，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监管责任体系。

4、完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有效凝聚工作合力。各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开采、储存、运输、销售各个环节实行“全链条”监管，发现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5、压实主管部门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矿行为的打击查处，查处持证矿山企业的超层越界行为；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发现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应急部门负责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未按批准的矿山安全设计要求组织生产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发现超层越界影响安全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处理。水利部门负责河道（水库库区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砂石行为的打击查处；能源部门负责加强煤炭企业相关管理工作，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涉及超层越界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林业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林地、草原、湿地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矿的监管，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负责对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不明原因用电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有明显异常及时排查发现、及时预警通报；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宣传工作，根据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营造积极有力的舆论氛围。

6、压实企业管理责任。持证矿山企业是本矿区范围内保护矿产资源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主体。地质调查勘察单位对调查勘察区域范围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负管理责任。私挖滥采易发频发区域内的矿山企业要主动担责，严禁纵容、掩护私挖滥采行为。企业要切实加强责任区域内矿产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私挖滥采、盗采资源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凡监管区域内应发现未发现、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发生盗采资源案件、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倒追相关企业的管理责任。

7、加强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要合理规划、调整、配置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人员，进一步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从人、财、物、待遇和技术手段等方面予以倾斜和保障，将执法业务经费纳入市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执法效能和水平，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提供基础保障。

#### （二）严肃查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

1、拓宽线索举报渠道。要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报警电话等平台作用，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网络邮箱、举报信箱、建立举报平台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群众举报途径，广泛收集非法违法采矿问题线索。

2、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零容忍”，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重罚，形成强力震慑。

3、严肃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对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发生非法违法采矿案件，既要严肃查处非法违法采矿中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力、失职渎职问题，更要深挖彻查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背后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要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发现问题线索一律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4、建立案件公示机制。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推行案件公示制度。凡查处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要明确专人负责调查工作，并登记造册；案件办结后，要将处罚、追责等查处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

5、健全“行刑”衔接机制。要进一步完善联动执法、案件移送、案件法律监督、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着力构建共同防范和合力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格局。司法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支持配合，必要时主动提前介入，严查严打、严惩重处破坏自然资源犯罪活动。

#### （三）构建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解读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维护安全稳定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决心和措施，切实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保护资源的积极性，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2、全面推动举报奖励制度落实。要切实抓好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原平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原自然资发〔2022〕52号）的贯彻落实，切实做到应奖尽奖、足额兑现，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推动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3、公开通报曝光典型案件。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政策法规和执法动态，定期曝光重大典型案件，加强舆论监督，扩大办案影响，有效形成震慑效应。相关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畅通媒体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4、健全办案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办案奖励制度，对办案机关主动发现并查实的重大典型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给予表现突出的办案人员适当表彰奖励，充分激发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进机制。要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统筹抓好落实。严格按照山西省、忻州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规定，进一步抓落实工作。推进组织领导机制、清单台账机制、专题研究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高效推进。

（二）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主责，分管领导要负起直接责任和具体责任，行业部门要负起监管责任，企业要负起主体责任。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发现人和报告人，把思想统一到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形成紧密闭合的责任链条，强化组织领导，把专项行动工作抓在手上，落实在实际行动中，从源头上消除隐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肃责任追究确保工作实效。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大跟踪督办力度，采取督导抽查等方式，对各乡（镇、街道）排查整治情况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切实督促各乡（镇、街道）将所有问题查处整改落实到位。对检查发现的落实监管职责不力、工作不落实不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严肃追责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决不姑息。

（四）强化部门联动压实责任。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把非法采矿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抓落实作为履职尽责的底线要求，严格工作标准，明确任务目标，勇挑重担，主动作为。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

# 通 知

## 原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当前，全市即将进入森林草原防灭火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保障我市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大局意识。今年秋冬季，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是自然条件十分不利。进入秋冬季节，随着大风天气增多，植被枯萎，森林草原防灭火面临更大的挑战；二是火险隐患仍然突出。林区民俗用火时有发生，火源管控难度大；三是管护的薄弱环节比较突出。一些地方巡查管护不到位，扑火装备落后，交通和通讯工具短缺。因此，各有关单位要有清醒的认识，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克服任何麻痹思想，狠抓落实，努力做好今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各乡（镇、街道）、各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和各森林草原防灭火区行政村（社区），都要成立由行政“一把手”挂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派出所所长为森林草原防火第一责任人；二是要全面落实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各乡（镇、街道）、各林场要对本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面负责。要通过层层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划定责任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落实到位。把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政府责任、部门责任、主体责任、法人责任、管护责任和联防责任全部明确到人、落实到位，实现森林防灭火责任全覆盖。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要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作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要加大“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宣传力度，全面落实“两书一函”制度（责任书、承诺书、提醒函），把社会宣传与媒体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利用宣传车、标志牌、高音喇叭、标语、横幅等社会宣传方式和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方式。要围绕森林草原防灭火关键阶段、关键部位和关键人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努力形成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深厚舆论氛围。

四、加大防火经费投入。要抓住综合保障环节，抓好防灭火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处置能力。加大经费的投入，将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费用，管护人员和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费用纳入乡级预算，落实到位。积极加强物资储备，提升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工具和先进高效的扑火机具。物资储备要建有储备台账。

五、强化火源管控。各乡（镇、街道）要继续开展全天候、高密度、网格化巡查巡护，继续落实完善网格化巡查管护和定点看护两项制度。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要组织巡查组全天候进行巡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组织督查组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市公安局要组织各乡镇派出所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巡查，严厉打击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六、强化应急准备。要进一步完善预测预报、预警响应和火情监测三项机制，及早预报火险和采取跟进响应措施。国庆、元旦节假日期间等防火重点时段，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岗位的干部职工及基层专、兼职管护员一律不放假，坚守工作岗位，加强巡逻巡查，森林消防专业队要全部进入临战状态，集中食宿，加紧备战，全力做好处理突发火情的各项准备。

七、强化督促检查。要继续动员和组织林区干部群众打好“六清”（即:清秸秆、清坟边、清林缘、清路旁、清地堰、清厂矿周围）活动攻坚战，积极开展“秸秆杂草清零”行动，重点组织好林缘300米范围内的清理工作。要切实做好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除、问题大整改工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组织督查组，在防火期内对所包乡（镇、街道）、林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火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经常性全面督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要现场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确保不留隐患。对于存在的重大隐患，特别是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没有履行安全职责的，建议纪委监委部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八、开展培训演练。各乡（镇、街道）要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演练工作高度重视，尽快做出安排部署，力争在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期到来之前，把各乡（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扑火队员以及应急扑火队员全部轮训一遍，进一步提高我市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安全避险能力，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科学管理水平。

九、加强值班调度。各乡（镇、街道）和各涉林单位从即日起继续执行森林草原防火领导带班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卫星监测热点信息1.5小时反馈制度,确保信息畅通，指挥顺畅。坚决杜绝多头上报、越级上报和迟报、瞒报、误报现象的发生。要严格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制度，及时准确规范的报送火情信息。一旦接到火情信息，要迅速调动当地专业半专业扑火队、应急扑火队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要及早安排部署，做好宣传，广泛发动，积极行动，认真落实，扎实做好秋冬季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森林草原火情。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原平市爱木图古村落文化休闲生态

# 旅游乡村e镇实施方案的通知

## 原政办发〔202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原平市爱木图古村落文化休闲生态旅游乡村e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原平市爱木图古村落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乡村e镇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以我市特色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市政府及有关工作部门的职能，着力完善政策和工作机制，优化服务、加强监管、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模式，为培育乡村e镇工作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e镇建设，充分激发乡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乡村e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市政府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 （二）因地制宜，鼓励创新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实际出发，结合我市资源要素、禀赋条件、特色产业和比较优势，充分尊重乡土文化特点和生产流通规律，挖掘本地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壮大的产业。突出产业特色，分层分类，立足区域实际，大胆开拓创新，推广应用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精主导产业。乡村e镇培育与区域经济协调推进，实现电子商务和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 （三）特色引导，先行先试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精准发力，特色化成长，不搞“一刀切” “面子工程”。乡村e镇的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建设和我市产业定位相适应，依托小尺度空间集聚细分产业和企业，促进生产力布局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 （四）统筹实施，协调推进

乡村e镇培育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上统筹考虑，一体设计，协调推进，资源共享，弥补短板，强化弱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三、发展目标

从我市实际出发，选择本地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壮大的产业，做强做精1个主导产业，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电商产业，引领区域经济发展。在聚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基础上，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和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建成后“十四五”期间总产值不少于1.5亿元/年/镇，年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高于忻州市平均水平2百分点。两年建设期实现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10个/年/镇，其中开展电商业务市场主体不少于60%。建成后“十四五”期间网络零售额不低于3000万元/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聚焦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全研发设计、成果孵化、金融导入、场景应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力争用两年时间，市场主体高质扩容，产业发展突出鲜明、网络零售明显增长、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体制机制高效灵活，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

四、具体内容

#### （一）培育乡村e镇主导产业

培育以野庄、爱木图红色旅游景区与原平酥梨为主导产业、吸引优质企业落户为基础、产业融合为动力、实现助力乡村振兴与市场主体倍增为目标的具有原平特色的乡村e镇。一方面充分发掘文化旅游资源，找准方向定位，突出精品文旅项目打造，牢牢把握旅游消费升级、文旅融合发展趋势，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拓展“古镇、古村、古寺、古树、古道、古人”文化内涵，打造六古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以春赏花、夏观叶、秋品梨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产业效能增强，积极延伸酥梨产业链，与“晋享原品”“原平酥梨”区域公共品牌进行捆绑，深挖梨乡产业潜力，促进三产深度融合。吸引优质企业入驻乡村e镇，丰富区域产业结构，鼓励企业开拓市场新空间、创造市场新需求、资源共享、产品互补、客源互送、互相宣传，形成区域合力。另一方面立足本地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加强与农产品认证体系、追溯体系、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的统筹协调，拓宽区域内各类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打造乡村e镇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建立和完善不少于1个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特色优势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积极培育引进市场主体，发挥比较优势，拓展业态多元化发展，增强特色产业的区域竞争力。通过精准提供政策扶持，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e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e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市场主体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补，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减轻入驻企业负担，提高入驻企业创业创新积极性，培育不少于5家电商企业。通过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建立长效稳定的电商产品供应销售渠道，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销对接，在电商平台和省外建设原平市旅游+产品特色馆，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通过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 （三）鼓励发展跨境电商

根据市域实际需要，发展跨境电商。运用电子商务改造传统营销渠道，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对外贸易。鼓励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次。

####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优化区域公用品牌结构，以原平市特色酥梨产业和爱木图旅游产业为发展基础，明确原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着力的载体和方向，打造做强2个区域公用品牌。依托爱木图景区旅游资源优势结合原平市酥梨产业发展现状，对资源进行梳理，对职责进行分工，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原平特色网货产品（旅游、酥梨及酥梨深加工产品等），将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做强。区域公用品牌、景区品牌和企业品牌协同发展，采取“公用品牌”+“景区品牌”+“企业品牌”捆绑使用的办法，支持乡村e镇入驻企业提升或创建一批“小而美”的自主品牌。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把控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和使用，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在品牌建设前期就打造出品牌的好口碑，保证品牌优势发育，促进区域公用品牌良好发展。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品牌价值的增值和溢价带动乡村e镇区域农业发展，为农民增收致富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 （五）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

依托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体系。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依托各种培训平台、电商培训机构，对接大专院校，组建层次化电子商务培训团队，聘用专家不少于5人，开展市场营销、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及电商人才定制培训等多样化的电子商务培训，培育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不少于5人，培育本地网红不少于5人，培训人次不少于500人次。通过电商培训培养一支懂电商业务、会经营网店、能带头致富的电商人才队伍。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挖掘电商专业人才，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人才储备。

#### （六）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立足原平市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建设1个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具有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等功能，充分宣传展示推介原平市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建设一个大数据中心，设立至少一个主直播间。通过专业运营团队，切实发挥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指挥中枢”职能优势，统筹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培训、展示、体验、会展和直播等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指导、仓储物流、信息咨询、交易追溯、资源对接、人员培训等服务，探索“电商+合作社、企业+农户、农旅+商旅+文旅”等模式，增强我市产业影响力，带动农户增收，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一批技术领先、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企业，深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公共设施和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智能化水平。

#### （七）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围绕乡村e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推进乡村e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协同发展。整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源，统筹建立和使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和培训中心等。逐步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服务水平。

按照“资源整合、体系健全、功能完善、服务规范”原则，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健全配套服务功能。充分利用游客中心和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着力打造旅游服务优质、商业配套完善的综合服务区。增设或改造公共服务、加工包装、产品研发、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推进互联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和接入能力，扩大网络覆盖，增加宽带带宽，为全市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优质接入服务，完善路网、动力以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整合商贸、物流快递等资源，推动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共同配送，进一步完善三级物流共配体系。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分散的空间资源，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功能，打造业态齐备、服务便利、消费放心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积极应用大数据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在乡村e镇醒目位置，按照地标的理念，结合我市的文化、产业等，设立乡村e镇标识。

#### （八）健全物流配送体系

根据乡村e镇实际发展需要，结合景区生活保障供应链需求和农产品上行需求，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物流仓储中心优势建立一个乡村e镇物流配送分中心。以乡村e镇为核心载体，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创新创造原平“市乡村”三级共配新模式。以原平市“乡村e镇”全新物流配送体系打造为节点和契机，进一步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不断优化完善“市乡村”三级共配方案，建立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逐步实现统一仓储、分拣、配送、揽件等，推动市域物流快递统仓共配，为原平市畅通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

#### （九）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在乡村e镇内推动“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围绕乡村e镇建设，充分发挥乡村e镇与爱木图景区结合平台的作用，制定并出台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人才促进措施，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充分利用原平市乡村e镇所在区域野庄村、木图村得天独厚的环境优势和商贸古镇配套，创建极具吸引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健全有利于企业入镇发展的配套设施。同时爱木图古村是原平人的古村，考虑吸引更多的原平人加入古村旅游建设管理经营当中，通过原平人的口碑宣传和人脉关系带动古村旅游商业发展。因此原平乡村e镇采用“产镇旅融合”+“当家作主”二模合一的招商模式，突出精准招商，提升招商质量，推进乡村e镇高质量发展。引进有建设资源、实力雄厚、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承接乡村e镇建设和运营。

#### （十）促进创业创新

一样的古镇，不一样的爱木图。充分发挥乡村e镇的政策和配套优势，依托爱木图景区独特的区位环境优势和红色旅游文化特色，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新模式发展。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不断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孵化能力。健全研发设计、成果孵化、金融导入、场景应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融合升级1至2个电商研发机构，不断推动乡村e镇创业孵化与原平酥梨深加工产品科研技术成果转化结合，推动梨膏、梨膏糖、梨酒、梨醋、梨木工艺品等多个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打造研发实力标杆，启发国牌酥梨未来之路。同时在乡村e镇内设立1个金融服务网点和1个通讯服务网点，为e镇创业创新提供金融及网络支撑。抢抓机遇，依托乡村e镇创新优势，全力打造原平酥梨及酥梨延伸产品核心技术产业生态，进一步推动前沿技术突破，实现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等各环节协调发展，推动原平数字经济发展迈向新台阶，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

五、进度安排

#### （一）启动阶段（2022年9月前）

1、情况摸底。对经济发展、产业基础、电商基础、物流快递、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2、落实方案。成立原平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领导组，推进实施方案的起草、制定、报备和公示。

3、宣传发动。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台、公众号、报纸传单、农村广播、悬挂横幅等形式对乡村e镇进行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 （二）实施阶段（2022年9月—2023年11月）

为确保培育乡村e镇工作顺利实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拔相关承办单位，并与承办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对相关单位明确职责，细化分工，量化管理。

####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完成后，由承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市政府聘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查和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完成整改，以确保乡村e镇的建设效果。

六、投资规模

原平市爱木图乡村e镇项目建设资金总额1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0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00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拟定如下：

原平市爱木图乡村e镇项目预算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分类** | **建设内容** | **项目实施期限** |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 | |
| **专项**  **资金** | **地方自筹资金** | **总金额** |
| 1 | 乡村e镇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 完善路网、动力、通信等各项工程建设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道路、通讯、排污等基础设施 | 2022年12月底前 | 280 | 170 | 450 |
| 建设1个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 | 2022年12月底前 |
| 建设1个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功能区域包括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 、销售对接 | 2022年12月底前 |
| 建设1个大数据中心，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 2023年2月底前 |
| 设立1个跨境电商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设立1个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融合） | 2023年11月底前 |
| 设立1个创新培育服务中心，包括设立1个电商研发机构、设立1个金融服务网点、设立1个通讯服务网点 | 2023年2月底前 |
| 设立2个主题直播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 设立乡村e镇标识 | 2022年12月底前 |
| 优化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 2023年11月底前 |
| 2 | 乡村e镇 电子商务 市场主体建设 | 引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 | 2023年11月底前 | 200 | 0 | 200 |
| 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至少建立1个本地产品特色馆 | 2023年11月底前 |
| 强化本地企业与乡村e镇内跨境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对接合作，开展对外贸易 | 2023年11月底前 |
|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有关“乡村e镇”内容的宣传活动 | 2023年11月底前 |
| 注册和引进乡村e镇的企业业绩突出奖励 | 2023年11月底前 |
| 3 | 乡村e镇区域公共品牌建设 | 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培育壮大特色品牌，建立和完善不少于1个“文旅+农业”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 2023年11月底前 | 340 | 0 | 340 |
| 打造或做强当地区域公共品牌2个 | 2023年11月底前 |
| 打造提升“小而美 ”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 ，网货产品不少于5款 | 2023年11月底前 |
| 制定建立区域公共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 2023年11月底前 |
| 建立线上及线下宣传矩阵，宣传推广区域公共品牌 | 2023年11月底前 |
| 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区域公共品牌展会 | 2023年11月底前 |
| 4 | 乡村e镇 物流配送中心 | 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机制，推动物流统仓共配 | 2023年11月底前 | 70 | 30 | 100 |
| 建立1个物流配送中心 | 2023年11月底前 |
| 5 | 乡村e镇 商业带头人培训建设 | 引进1家电商培训机构，聘用专家5人以上 | 2023年11月底前 | 110 | 0 | 110 |
| 培育商业带头人不少于5人 | 2023年11月底前 |
| 培育本地网红不少于5人 | 2023年11月底前 |
| 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 2023年11月底前 |
| 强化实操技能，提高就业转化率 | 2023年11月底前 |
| 举办创新创业和技能大赛不少于1次 | 2023年11月底前 |
| 合计 | | | | 1000 | 200 | 1200 |

七、预期效果

#### （一）经济效益

将培育乡村e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文旅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资源，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随着我市苏龙口镇旅游业的不断推进，旅游产业成熟度不断提高，与周边市（县）风景区共同组合形成区域旅游产品，在行、游、住、食、购、娱、信息等七方面的综合消费和游客滞留时间相对增加，购物消费、娱乐消费相对增长，旅游消费将大大增长。

通过强化乡村e镇的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省内外、市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等集聚乡村e镇，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以全产业链发展为抓手，通过产业链条拉长、网络零售额增长、地方税收增加和土地增值来推动乡村e镇的总产值不断增加，从而拉动整个乡村e镇以及全市经济的快速增长。

#### （二）社会效益

我市长期坚持、努力不懈打造旅游品牌和精品线路，把培育乡村e镇工作与旅游业结合起来，大力扶持古村木图等适合旅游业发展的贫困地区，深入实施乡村旅游工程，充分发挥培育乡村e镇在助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在培育乡村e镇工作中，通过交通运输、餐饮业、酒店业、娱乐业、购物业、旅游商品加工、民族民间工艺品开发、民间文化推广等，实现开放带动、文化交流、经济往来，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促使当地居民实现增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把培育乡村e镇工作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结合起来，拓展农产品的销售途径，促进我市农村电商的进一步发展；加强我市城乡之间的交流和往来，促进我市城乡一体化；优化我市的农村资源配置及农业结构，改变农村的产业发展和经营模式，培育、壮大新型市场主体，生产出更多更加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好产品。

#### （三）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通过对乡村e镇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实现培育乡村e镇与生态环境建设同步进行，边培育、边建设，使乡村成为生态建设示范区。通过乡村e镇建设，提高区域农业资源的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并采用多元化的种植结构、产品综合开发、资源再生利用等多种手段，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培育乡村e镇有利于对当地的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同时有利于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更有利于我市经济的发展，改变我市部分村庄较为落后的现状，树立村庄新形象，提高我市知名度，增加我市综合竞争能力。

附件：原平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领导组

附件：

原平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领导组

为全面推动原平市爱木图古村落文化休闲生态旅游乡村e镇培育工作，成立原平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常永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朱清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

刘继盛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高志金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毅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任泽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景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永顺 市教科局局长

赵建荣 市工信局局长

辛自为 市民政局局长

张国强 市人社局局长

王志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贾贽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国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建中 市水利局局长

刘海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郝治国 市林业局局长

陈建瑞 市商务局局长

刘海云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一初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峰云 市统计局局长

齐志平 市税务局局长

解建斌 市审计局负责人

王 韵 市科协主席

樊 强 团市委书记

温志亭 市供销联社主任

张 丹 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葛茂华 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

郭帅军 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张晋荣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立刚 市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郑 涛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人

白秀林 人民银行原平支行行长

李玉文 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经理

李永慧 邮政集团公司原平市分公司经理

刘 强 移动原平分公司经理

贾彦斌 联通原平分公司经理

杨悦梓 电信原平分公司经理

张逢虎 原平农商银行行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建瑞同志担任。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原平市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 实施方案的通知

## 原政办发〔202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原平市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原平市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探索我市庭院经济发展模式路径，持续增加群众经营性收入，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庭院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的意见》（忻政办发〔2022〕6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以农户为基本单元，以院落为经营场所，以庭院资源向经济资源转化为核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根本，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坚持示范先行、以点连线、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小庭院”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蹚出发展庭院经济的原平路径。

二、工作目标

庭院经济是指立足农村所处地理位置、土壤条件、小气候特点，以农户为单位，充分利用农户房前屋后、家庭院落、闲置房屋、闲置土地等，面向市场，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文化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的产业形式与生产经营活动。2022年各乡（镇、街道）要着力打造1—2个庭院经济示范村、5个以上示范户，确保每年培育发展一批庭院经济示范户和示范村，稳步实现发展规模稳中有升，到2025年，各乡（镇、街道）庭院经济示范户比例要达到5%以上，庭院经济示范村比例达到20%以上，庭院经济经营户和带动户人均纯收入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三、创新路径

按照“农户自愿、积极引导、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的原则，发展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等庭院经济模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户参与劳务得薪金、提供场所得租金、龙头企业得利金、代管代工得酬金、股份合作得现金。

（一）自主创业型。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因地制宜，申请小额信贷等金融支持，自筹生产资金，自主经营发展庭院经济。

（二）龙头带动型。发展龙头企业+农户订单模式，依托当地龙头企业发展庭院订单种植、养殖、加工，通过订单联结企业与农户，促进企农合作共赢。

（三）互助代管型。无劳动能力或外出务工农户，本人不能在自家庭院发展庭院经济，可通过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发展庭院经济，避免庭院土地资源浪费。

（四）股份合作型。发挥农村经济合作社的作用，鼓励农户以现金、人力、庭院、技术等方式入股，共同发展庭院经济。

四、发展重点

坚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经纪人+”“互联网+”“包保单位+”“城市食堂+”“城里人+”等多元化发展思路，拓宽订单统销、经纪人代销、电商直销、社会力量帮销、包保包销、定产定销等多形式销售渠道，促进庭院经济按市场需求健康发展。

（一）发展庭院特色种植。要合理布局庭院生活区与种植区，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等特色作物，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经济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抢占市场空缺，提高种植效益。

（二）发展庭院特色养殖。要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实现人畜分离、干净整洁。改善庭院养殖条件，做到圈舍通风透气、采光良好，畜禽分栏、分群、分区养殖，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庭院养殖融入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

（三）发展庭院特色加工。深入挖掘开发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利用庭院建立特色食品加工作坊，进行特色食品加工制作；支持发展传统手工艺品生产加工，挖掘发展刺绣、竹编、剪纸、木雕、石刻等传统手工业；依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大力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支持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四）发展庭院特色文化旅游。积极挖掘当地文化旅游资源，支持农户利用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依托庭院促进乡村餐饮、住宿、采摘、农事体验、特色产品销售、生态康养等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探索“私人定制”等模式，发展“休闲庭院”家庭服务。

（五）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鼓励当地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社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农资配送、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等生产性服务；支持农户利用庭院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开展生活性服务经营活动。支持农户开办网店，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为经营农户增加收入。

五、扶持举措

（一）加大资金支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谋划一批庭院经济示范项目，按照程序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管理。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庭院经济给予支持，其中用于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奖补额每户不超过2000元。动员社会资本投入庭院经济发展，促进共同发展。

（二）加强金融支持。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申请小额贷款用于发展庭院经济。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农户发放创业贷款，支持庭院经济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庭院经济特色险种，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

（三）强化人才支持。通过举办不同层次的专业技能培训班，提高庭院经济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庭院经济技术队伍建设，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按比例配备技术人员，为庭院经济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做好各个环节的技术指导。强化对农民群众的科技培训，抓好庭院经济种植、养殖、农作物秸秆加工转化、休闲农业等技术推广活动。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防疫工作，强化动物防疫监督，维护农畜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庭院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四）加大消费帮扶。创新“校农结合”“农超结合”“农企结合”等方式，充分发挥帮扶单位、合作社、龙头企业、能人大户等作用，围绕庭院经济生产、加工、贮藏、运销各个环节，充分利用“互联网+”将种

养、加工、销售等与电子商务服务有机结合，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抓好产销对接。

六、相关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发展庭院经济的重要性，把发展庭院经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组建庭院经济发展工作专班，专项抓好庭院经济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加强指导和服务，实施好各项惠农政策，要解决庭院经济经营户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庭院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抓好规划布局。各乡（镇、街道）要注重优化庭院结构，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结合，与庭院绿化美化相结合，因地制宜进行规划布局，制定合理的庭院经济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乡村两级要立足当地自然资源条件，结合市场需求，按照“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的原则，精心选择发展项目，充分利用房前屋后一切能够利用的自然资源、环境条件和庭院空间，以农户为发展主体，采取多种发展模式，快速推进庭院经济发展。

（三）强化分类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在广泛开展调研和摸底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产业模式的庭院经济农户进行分类指导，对有意愿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给予资金和技术服务；对有一定经营基础的农户，引导帮助完善思路、健全管理、规范发展、提升效益。对生产经营管理好、技术水平高、经营效益佳的庭院经济农户，在项目、资金、技术、服务上给予重点支持和奖励，促进其发展壮大，建成典型示范户。

（四）开展动态考核。我市将发展庭院经济工作情况纳入巩固衔接年度考核中，对庭院经济组织有力、发展迅速、带动效果好的乡（镇、街道）给予表扬奖励，在衔接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支持。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各自的庭院经济考核办法，动态认定庭院经济示范村和示范户，并予以一定奖励补贴；按年度进行动态考评核验，对验收通过且发展较好的予以补贴激励，对运营效果不好甚至运营停滞的庭院经济示范村和示范户取消授牌，暂停发放补贴。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宣传发展庭院经济的扶持政策和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注册商标，打造优良品牌，加大宣传，提升本区域庭院经济的知名度。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原平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

#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原政办发〔202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原平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原平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晋政办发〔2021〕55号）《忻州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忻政办发〔2021〕67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忻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化小区的有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忻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1〕44号），以发挥业主委员会自治作用为基点，以破解难题为重点，进一步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监管，逐步形成良性互动的物业治理格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构建物业住宅小区治理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城区范围内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城区范围外以乡（镇）为单位，通过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在各住宅小区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到2021年底，城区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乡（镇、街道）达到20%以上，到2022年底达到60%以上，到2023年底实现全覆盖。通过三年努力，物业管理体系不断健全，乡（镇、街道）和社区的物业管理力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业多领域综合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党组织领导、多元共建、协商共治、科技支撑、成果共享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格局。在此过程中，以最终实现“现代化住宅小区”为目标，以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为引领,以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抓手，坚持法治思维，发展和创新物业管理服务机制，理顺社区建设、物业管理、业主自治之间的关系，构建“党建引领、社区管理、业主自治、物业服务、行业指导”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大平台，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各乡（镇、街道）要将物业住宅小区治理纳入社区建设工作范畴统筹考虑，综合协调解决物业住宅小区治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充分发挥综合管理工作优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强化协调服务和考核监督，真正将物业住宅小区治理工作职责落到实处。

（三）权责清晰，保障到位。各乡（镇、街道）和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权责统一原则，科学划分物业住宅小区治理的职责，为做好物业住宅小区治理工作提供保障。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成立原平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玮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薛志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贾贽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王旭峰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市信访局局长

刘毅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郭景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永顺 市教科局局长

赵建荣 市工信局局长

申保华 市公安局政委

辛自为 市民政局局长

曾 倩 市司法局局长

张国强 市人社局局长

王志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海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郝治国 市林业局局长

陈建瑞 市商务局局长

刘海云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聂皇卿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郝树平 市应急局局长

赵一初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海平 市能源局局长

解建斌 市审计局负责人

齐志平 市税务局局长

张立柱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原平分局局长

弓春霞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宇晓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晋荣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靳新元 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岳赛文 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裴 泽 新原街道办事处主任

辛晓勤 吉祥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秀林 人民银行原平市支行行长

李永青 原平银保监组组长

樊全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建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赵晋文 市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各乡（镇）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开展，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和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物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处置物业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公共事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善物业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协调处理好物业方面的问题，将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反馈较为突出的矛盾纠纷、重大案件或特殊情况报领导组研究解决。办公室主任由贾贽骏同志兼任。

五、主要任务

#### （一）下沉管理服务，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1、落实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加强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要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监管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及时解决住宅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审计局）

2、强化社区组织协调职能。社区要组织建立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协助解决物业管理问题，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调解矛盾纠纷；协助各乡（镇、街道）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落实管理部门职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消防大队等单位要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据工作职责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章搭建、违规饲养动物、擅自改变住宅性质、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或损坏短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车道、擅自侵占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能源局、工信局、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要依法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对产权范围内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工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

4、加强物业管理人员配备。各乡（镇、街道）要在各小区配备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社区配备或聘用物业管理专管员，协助小区开展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应急局）

5、强化社区联动联防。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及居民个人养犬等登记报备工作，积极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要配合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和收集发现犯罪线索等。有条件、有需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引导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居民矛盾纠纷；各乡（镇、街道）要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调解成功率和被调解人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

6、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依托12345热线、随手拍、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字城管平台）健全投诉事项办理机制。社区要发挥居民的主体作用，鼓励业主积极参与小区共建共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志愿者、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居住社区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 （二）加强业委会（物管会）建设，提高住宅小区自治能力

1、加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业委会（物管会）组建、换届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对已交付专有面积过半的住宅小区提交筹备业主大会所需资料，组织指导筹备首次业主大会，组建业委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终止前期物业管理。严把业委会组建的人选关、审核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委会成员，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并纳入乡（镇、街道）党组织统一管理，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尚不具备成立业委会条件的小区，由乡（镇、街道）牵头组建物管会，行使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职责。到2021年底，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20%以上，2022年底达到50%以上，2023年底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明确业委会（物管会）职责。业委会（物管会）要严格按照《民法典》等规定，明确职责范围。经业主大会决定，可行使一定额度内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支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使用等权利；可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薪酬标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协调解决业主合理诉求；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并报告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每年向业主公布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督促业主遵守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议，劝阻业主违规违约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

3、强化对业委会（物管会）的监督。各乡（镇、街道）对业委会（物管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应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委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应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建立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对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暂停相关成员履行职责，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 （三）分类指导各方统筹，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1、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推动业委会（物管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通过社区居委会托管、社会组织代管、业委会（物管会）自管等方式，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2021年开展“设区市无物业管理小区清零行动”，2021年底我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2022年底达到80%以上，2023年底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2、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企业要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加强与专业运营单位的协作配合，不得擅自收取额外费用；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定期巡检和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做好绿化养护，规范垃圾投放、清扫清运，打造优秀物业服务项目；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微型消防站，健全消防管理制度，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健全薪酬制度和员工激励制度，引入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物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3、推动物业行业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完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要出台行业自律公约、从业行为规范等，开展业务培训，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扶持部分信誉好、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的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品牌示范带头作用。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市人社局要组织物业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物业从业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物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宣传选树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5、完善物业价格形成机制。物业服务价格主要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可根据服务标准和物价指数等因素动态调整，提倡酬金制计费方式。各级物业主管部门要公布物业服务清单，明确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前期物业和保障房物业服务收费，由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 （四）强化维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加大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力度。新建商品房在办理网签备案时，应由建设单位代为足额缴纳维修资金，确保应缴尽缴。维修资金管理部门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并严格控制数量，提高资金收益水平，按期将收益分配至业主分户账；加快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便业主实时查询;严肃查处侵占、挪用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单位：市财政局、原平银保监组）

2、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维修资金管理部门要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由各乡（镇、街道）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进行审核、现场查验同意后，向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划转，根据维修工程进度适时拨付；建立应急维修事项清单，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业委会（物管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支持维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探索使用维修资金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原平银保监组）

#### （五）推动发展生活服务业，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1、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以“山西数字房产”为依托，建设通用、开放的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采集住宅小区、楼幢、房屋、物业服务企业等数据，汇集购物、家政、养老、停车等生活服务数据，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共享城市管理数据，为居民提供智慧物业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2、推动住宅小区管理智能化。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开展小区智慧物业服务；在电梯、消防、给排水等重要设施设备布设传感器，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建立事件部件处置权责清单，明确处置业务流程和规范；在小区周界、出入口、停车场（库）等公共区域安装智能设备，提升小区技防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3、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物业服务企业可通过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探索“物业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便捷养老服务。开展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务的，可依规申请相应优惠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教科局、人社局、文化和旅游局）

#### （六）强化物业服务监管，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

1、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登记注册和行业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强化企业监管服务效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资格管理制度、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备案制度，完善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引导业委会（物管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征求各乡（镇、街道）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失信惩戒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清出市场，对已经开展物业服务的，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经业主同意后予以解聘，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2、建立服务信息公示制度。各乡（镇、街道）要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电梯和消防等设施设备维保单位和联系方式、车位车库使用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物业费和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收支情况、电梯维护保养支出情况等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家政、养老等服务也应对外公示，按双方约定收取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3、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充分应用“山西数字房产”平台信用评价系统，根据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和街道意见等情况，依法依规采集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公开信用评价结果。推进信用星级认定工作，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 （七）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1、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各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采取单建、联建、区域建设等方式，推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并纳入乡（镇、街道）党组织统一管理。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推动业委会成员中的党员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一代表”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委会成员。

各乡（镇、街道）要积极推动业主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委会。暂未成立业委会的，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牵头，在社区居委会下设物管会，临时代行业委会职责。成立物管会要同步建立党组织。三年内业委会（物管会）成立比例要达到90%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和重大安全事件应对期间，乡（镇、街道）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应对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公共服务事项的，应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相应费用。

2、规范运行，加强监督。业委会要按照议事规则规定定期召开业主大会和业委会会议，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应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并报告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对恶意拖欠物业费的业主，按照管理规约约定催缴并采取相关措施，催缴无果后向市法院提起诉讼，在取得生效的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未果后将当事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业委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各乡（镇、街道）要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委会。加大对业委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和换届审计制度。业委会每年向业主公布业主共有部分经营与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业主委员会换届由业主大会组织进行审计。

六、责任分工

（一）各乡（镇、街道）是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要牵头组织协调公安派出所、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运行的协调机制、畅通诉求渠道、矛盾纠纷预警预报和调解机制，积极调解处理物业服务投诉，定期组织召开辖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住宅区内物业管理中的苗头性、倾向性和综合性问题。要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搞好物业管理服务，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值价相符的服务，在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价格。要特别注重培育激发社区居民的公共意识和责任意识，鼓励引导社区居民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积极参加社区公共事务，自觉遵守有关政策法规和业主管理规约。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主体。要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主动配合和支持各乡（镇、街道）开展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咨询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物业收费方面的投诉和纠纷。工信部门负责通讯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通讯方面的投诉和纠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住宅项目的房屋质量、竣工验收、前期物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履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依规处理房屋保修期内由工程质量引发的投诉和纠纷，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负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并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指导小区垃圾清运工作，并对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挤占绿线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经营单位，直接向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提供服务，依法承担相关管线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并向业主（实际最终使用人）收取费用进行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监控安防、宠物饲养、房屋租赁等开展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新建、改建建（构）筑物和加装电梯、增建车位、车库的监管和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擅自改变房屋外观和结构等的查处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及烟气污染物、燃煤设施、噪音污染、废弃物等的监督检查。人防部门负责对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和擅自改变防护工程结构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消防部门负责对小区内易燃物品、占用消防通道、遮挡和损坏消防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以及在物业区域内违反现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无照从事餐饮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无照从事娱乐、住宿的经营行为，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负责对住宅区疫情防控和婴幼儿防疫（疫苗接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能源部门负责供电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供电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站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高度、解决民生问题的角度、维护社会稳定的维度，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做到思想上有位置、工作上有部署、行动上有措施、落实上有监督。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并结合本行动计划，抓紧制定细化措施，落实相关任务，做好各项工作，精心组织实施。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原平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原政办函〔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节约能源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原平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文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李积慧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杨峰云 市统计局局长

赵海平 市能源局局长

李玉文 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经理

成 员：

刘继盛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刘毅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郭景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永顺 市教科局局长

赵建荣 市工信局局长

王志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贾贽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国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海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建瑞 市商务局局长

赵一初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齐志平 市税务局局长

张立柱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局长

裴晓强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建敏 市能源局一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海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赵建敏同志担任。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原平市中医医院二期工程PPP项目

#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原政办函〔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中医医院二期工程PPP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原平市中医医院二期工程PPP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申国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继盛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薛志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聂皇卿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成 员：

刘毅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郭景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贾贽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志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解建斌 市审计局负责人

张立柱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局长

刘冠星 吉祥街道党工委书记

秦江平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凛斌 市中医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聂皇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秦江平和李凛斌同志担任。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工作专班的通知

## 原政办函〔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更高标准的优质均衡发展迈进，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如期完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常永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朱清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

刘继盛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任泽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振田 市委编办主任

贾会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子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景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永顺 市教科局局长

张国强 市人社局局长

贾贽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聂皇卿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赵一初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峰云 市统计局局长

解建斌　市审计局负责人

樊 强　团市委书记

杨美娟　市妇联主席

韩美智 市残联理事长

韩存伟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夏志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各乡（镇、街道）负责人

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各部门和单位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相关职责。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科局，负责整体工作的运行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建议，办公室主任由刘永顺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对贯彻落实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在国家、山西省、忻州市对本市进行督导检查时，负责组织和安排迎检工作。

市委组织部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纳入全市年度工作考核。

市委宣传部和团市委要大力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学生和尊师重教典型的先进事迹，让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在全社会形成重教、助教、兴教的良好风气。

市教科局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日常运作，牵头做好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日常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主要职责，对涉及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范围的有关义务教育方面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共同营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负责审报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会同市教科局做好教师表彰奖励及教师招聘、调配、岗位管理和职称聘用等工作；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维护教职工劳动保障权益。

市财政局负责对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进行检查，纠正侵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等行为，确保本级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同时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达到省市规定比例；将教职工工资（包括绩效工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应负担的新机制经费，核定并执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用经费达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标；配合发展改革、教科等部门落实并管好中小学维修改造等工程专项资金。

市审计局要对教育经费、专项经费的核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教育费附加等经费的使用管理程序、效益进行审计与监督。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把教育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编制和完善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协助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配合财政、教科等部门督导检查学校建设工程的实施情况，积极争取项目支持，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督导学校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对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配合教科部门指导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卫生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指导学校改善卫生环境和卫生条件，做好中小学生疾病防治以及学生体质检查和有关健康指标的测试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周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清理取缔区域内各种违规培训班和招生广告；监督管理学校周边及食品安全，切实维护学校及师生合法权益。

市统计局负责准确提供全市相关统计数据，确保上报数据准确无误。

市妇联、市残联负责关心贫困家庭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学习、生活，做好帮困助学工作，为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中小学生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济援助；关爱残疾儿童，配合乡（镇、街道）、教科部门动员残疾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市公安局全力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大检查，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常态化勤务，不断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及时解决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突出问题，落实“护学岗”制度的要求，进一步筑牢安全屏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设置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警示牌、减（限）速装置，维持上下学高峰时段交通秩序。

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和动员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履行控辍保学责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协助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根据辖区内人口变化，协助做好学校规划布局调整工作；做好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工作职责。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王文慧任职的通知

## 原政任〔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2022年9月7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文慧为市公安局南城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7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杨存良等任职的通知

## 原政任〔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2022年10月25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杨存良为原平市农作物原种服务中心主任；

田云天为原平市农机技术综合服务站站长。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葛茂华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 原政任〔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2022年10月25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葛茂华为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算起）;

李长寿为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原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算起）;

赵树勋为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原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算起）;

褚全礼为市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算起）;

刘永平为市应急保障中心（原平市防震减灾中心、原平市应急救援队）主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算起）;

王虹飞为市应急保障中心（原平市防震减灾中心、原平市应急救援队）副主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算起）;

黄爱君为市应急保障中心（原平市防震减灾中心、原平市应急救援队）副主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算起）;

杨春文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原平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组）副队长（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算起）;

王武伟为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算起）;

李浩田为市卫生健康和体育综合服务中心（原平市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9月算起）;

张国平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9月算起）;

陈虎旺为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11月算起）;

韩存伟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11月算起）。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 原平市人民政府

# 关于祝孙波等任免职务的通知

## 原政任〔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2022年10月25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祝孙波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决定免去：

朱殿君的市公安局轩岗派出所所长职务。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